合同编号：LSY339392

**灵山后花园认购定金单**

一、乙方基本信息：

客户姓名：杨勤珍； 身份证号码：320202196010170042； 联系电话：13861714877；

联系地址（可通信）：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锦园204号302室；

预定福寿位：福寿厅-G房间-07列 第六层；

定单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贰佰壹拾元整；小写：¥41210元整；

福寿位使用费：¥38800元整；

福寿位管理费： ¥2400元整；

证书费：¥10元/本；

缴纳定金：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元整；小写：¥2400元整；

使用人姓名1：杨增兴（已故），与购买人关系：父女，

身份证号：/；

使用人姓名2（选填）/，与购买人关系：/,

身份证号：/；

业务员编号或姓名（选填）：姓名：/，编号：/；

备注：2016年10月10日起(销售同时预收20年管理费） ，单位：80元/年，双位120元/年。

二、双方约定：

1、认购方在线下签订福寿位合同时应携带签约应缴款项及个人身份证件、使用人身份证件、户口簿等相关证件签订福寿位购买合同。
2、合同签订以本定单认购方为准，不允许随意更名，定单有效期30天。
3、特别提示：客户购福寿位之权利义务以购买合同为准，任何口头承诺无法律效力。
4、已付定金，签订正式合同时可冲抵合同款项，预定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

5、本定单一式贰份，认购方持一份，甲方持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无锡市灵山后花园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18-12-23 日期：2018-12-23